

证券代码：002758

证券简称：华通医药

公告编号：2019-097 号

债券代码：128040

债券简称：华通转债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障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钱木水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及控股股东浙江绍兴华通商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次发行提供了质押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根据《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关“质押财产价值发生变化的后续安排”的规定及股份质押协议的相关约定，若质押股票市场价值(以每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连续30个交易日超过本期债券尚未偿还本息总额的200%，出质人有权请求对部分质押股票通过解除质押方式释放。目前，所质押股票的市场价值已满足上述可部分解除质押的条件。2019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部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获悉钱木水先生、沈剑巢先生、朱国良先生已办理了部分解除股票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	--------	-----	----------------

钱木水	否	7,672,750	2018年5月9日	2019年10月29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04%
沈剑巢	否	2,532,823	2018年5月9日	2019年10月29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20%
朱国良	否	1,913,282	2018年5月9日	2019年10月29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37%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木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172,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0%，钱木水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5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96%，占公司总股本的5.95%；沈剑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387,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9%，沈剑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5,2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00%，占公司总股本的2.47%；朱国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朱国良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90%，占公司总股本的1.86%。上述人员目前已质押的股份均为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而提供的担保质押。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